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公告》(编号:2015-070),为广大投资者更清楚了解采购订单情况,现对采购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今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收到PRPC UTILITIES AND FACILITIES SDN BHD的《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56,844,993.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方情况介绍

1. 英文名称:PRPC UTILITIES AND FACILITIES SDN BHD

中文名称:PRPC设施与设备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Colin Wong

3. 主营业务:石化设施、设备安装管理

4. 英文注册地:level 62,Vista Tower,The Intermark,348,Jalan Tun Razak,50400 Kuala Lumpur,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中文注册地:马来西亚,联邦直辖区,吉隆坡50400,敦拉萨路,348,Intermark,7Vista塔62层。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采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7. 采购方是由业主马来西亚国家石油与两家EPC(美国福陆、法国德希尼布)组成的EPCM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

二、订单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PV14-2-0001-00 STEEL STRUCTURE FABRICATION

2. 工程内容:钢结构制作

3. 签约合同价:56,844,993.00美元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订单最后完成时间:2017年11月11日

6. 采购方承诺按照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7. 新长诚承诺按照订单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钢结构制作并交付。

三、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订单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7.00%(订单金额按1美元=6.3740元人民币换算),订单的履行会对公司的2016、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虽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但是新长诚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欧盟CE认证、美标焊工资格认证等,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定点企业,具有国家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资质、钢结构制作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能够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护的完整服务。十几年来公司通过引进和自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专业、细致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日本JGC、JFE、千代田、住友建设、竹中建设、法国德希尼布、美国福陆、韩国KCC、台湾中鼎、中石化SEI、中国寰球、中国五环、中国成达、中国建筑、中国大唐、中电投远达环保、龙净环保、富士康、美的集团、海尔集团、格力集团、南玻集团、海马汽车、东风柳汽等国内外大型总承包商或客户的肯定和赞誉并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在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完全具备正常履行订单的能力。

四、订单履行的风险提示

1. 订单主要在2016、2017年度执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 订单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变化、环境变化、安全生产、工艺技术、产能、履约能力等因素而影响订单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虽然订单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订单履行仍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虽然订单已明确总金额,但采购方目前并未确定每一批次交货的具体时间,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来发放项目图纸,确定具体交货日期,因此对2016、2017年每年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采购订单以英文书写,中文名称与中文注册地为直接翻译,非采购方提供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 EPC, 即 设计采购与施工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 EPCM, 即 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是指,承包商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和采购,并负责施工阶段的管理,这是一种目前在国际建筑行业通行的项目交付模式。同时,EPCM管理方还需要对项目的其他方面进行管理,如:设计、采购和施工阶段的进度,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准备成本规划、成本估算和文件控制等。

六、备查文件

1. 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910,26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律师、周峰律师为大会见证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仅林先生、夏淑萍女士;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吕雪瑾女士因公务未出席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祁利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51,959	99.9845	1,500	0.0004%	56,804	0.01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12,629,580	99.54	1,500	0.01	56,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景忠、周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	--	--	--	--	--	--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	--	--	--	--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4、临2015-066、临2015-067、临2015-073、临2015-079、临2015-084)。

2015年9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并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OBO1HK)(以下简称金卫医疗),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50号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临2015-070号公告。